

司法行政公報

之

天

特刊下冊

司法行政部編印

司法行政公報刑事第一第二兩審判決書格式及裁定書式特刊下冊目錄

裁判書格式

第一 刑事判決書

甲 第一審判決書

一 標題

二 當事人

三 代理人及辯護人

四 案由

五 主文

六 事實

七 理由

八 檢察官執行職務

九 判決年月日及法院

十 判決正本應記載之事項

乙 第二審判決書

一 標題

二 當事人

三 代理人及辯護人

四 案由

五 主文

司法行政公報 裁判書格式 目次

查事實

核理由

八 檢察官執行職務

九 判決年月日及法院

十 判決正本應記載之事項

第二 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書

甲 第一審判決書應記載之事項

一 標題年月日及法院

二 當事人（付押人附）

三 案由

四 主文

五 事實

六 理由

七 判決年月日及法院

八 判決正本應記載之事項

乙 第二審判決書

甲 第一審判決書

一 當事人（代理人附）

二 案由

三 主文

四 事實

五 理由

六 判決年月日及法院

七 判決正本應記載之事項

八 裁定種類繁多故另制裁判例稿及裁定書式藉資參考

又本會左列評定目驗

裁定書式

- 一 牽連案件經同意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裁定
- 二 以職權爲法院職員迴避之裁定
- 三 聲請法院職員迴避照准之裁定
- 四 聲請請推事迴避與法定條件不合駁回之裁定
- 五 以法院職員有偏頗之虞聲請迴避駁回之裁定
- 六 非當事人聲請法院職員迴避駁回之裁定
- 七 以推事有偏頗之虞聲請迴避係出於憑空推測等情形駁回之裁定
- 八 聲請書記官通譯迴避與法定條件不合駁回之裁定
- 九 遲誤非法定期間聲請回復原狀駁回之裁定
- 十 因過失遲誤期間駁回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定
- 一一 聲請回復原狀逾期駁回之裁定
- 一二 審判中延長羈押之裁定
- 一三 因聲請延長羈押之裁定
- 一四 聲請保釋照准之裁定
- 一五 撤銷羈押之裁定
- 一六 交付被告之裁定
- 一七 阻止在處停止羈押之裁定
- 一八 准保之裁定
- 一九 准發交付責任之裁定
- 二〇 聲請撤銷羈押駁回之裁定
- 二一 聲請退保駁回之裁定

司法行政公報 裁判書格式 目次

- 一三 聲請停止羈押駁回之裁定
- 一四 聲請免除實付責任駁回之裁定
- 一五 命保人繳納保證金沒入之裁定
- 一六 沒入保證金之裁定
- 一七 證人鑑定人通譯於偵查中無故不到或拒絕具結及證人無故拒絕證言鑑定人無故拒絕鑑定通譯無故拒絕通譯經聲請科罰鍰之裁定
- 一八 證人鑑定人通譯於偵查中不實之具結經聲請科罰鍰之裁定
- 一九 證人鑑定人通譯於審判中無故不到或拒絕具結及證人無故拒絕證言鑑定人無故拒絕鑑定通譯無故拒絕通譯因職權科罰鍰之裁定
- 二〇 證人鑑定人通譯於審判中再傳不到因職權再科罰鍰之裁定
- 二一 證人鑑定人通譯於審判中不實之具結因職權科罰鍰之裁定
- 二二 證人鑑定人通譯拒絕證言鑑定通譯照准之裁定
- 二三 證人拒絕證言不准許之裁定
- 二四 鑑定人拒絕鑑定通譯拒絕通譯不准許之裁定
- 二五 拒絕鑑定人照准之裁定
- 二六 非常事人拒絕鑑定人駁回之裁定
- 二七 拒絕鑑定人與法定條件不合駁回之裁定
- 二八 於鑑定人已為陳述或報告後拒絕鑑定人駁回之裁定
- 二九 憑空推測以鑑定人偏頗而拒絕駁回之裁定
- 三〇 非常事或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駁回之裁定
- 三一 聲請調查不必要之證據駁回之裁定
- 三二 再開辯論之裁定
- 三三 被告心神喪失或因病不能到庭停止審判之裁定
- 三四 有法定停止審判情形以職權停止審判之裁定
- 三五 聲請停止審判照准之裁定
- 三六 聲請停止審判不合法定要件駁回之裁定

- 四七 雖有法定停止審判原因但無其必要駁回聲請停止之裁定
- 四八 被告雖心神喪失或因病不能到庭但係得委任代理人之案件且已委有代理人者駁回聲請停止審判之裁定
- 四九 被告心神雖有障礙但未喪失雖有病尚能到庭駁回聲請停止審判之裁定
- 五〇 犯罪是否成立非以他罪為斷駁回聲請停止審判之裁定
- 五一 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非以民事關係為斷駁回聲請停止審判之裁定
- 五二 命自訴人先提起民訴停止審判之裁定
- 五三 原審法院對於不得上訴之非當事人駁回上訴之裁定
- 五四 原審法院對於逾期上訴駁回之裁定
- 五五 原審法院對於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等之上訴於被告不利益駁回之裁定
- 五六 原審法院對於已喪失上訴權之上訴駁回之裁定
- 五七 原審法院對於依刑訴法第四三〇條之判決駁回上訴之裁定
- 五八 對於不得抗告之人駁回其抗告之裁定
- 五九 對於不得抗告之案件駁回抗告之裁定
- 六〇 駁回逾期抗告之裁定
- 六一 對於抗告權已喪失者駁回其抗告之裁定
- 六二 對於未提出理由書狀之抗告駁回之裁定
- 六三 原審法院因抗告停止執行之裁定
- 六四 對於不得聲請撤銷或變更之處分駁回其聲請之裁定
- 六五 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逾期駁回其聲請之裁定
- 六六 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未提出理由書狀駁回之裁定
- 六七 不利益之再審聲請逾期駁回之裁定
- 六八 對於非有罪之確定判決為利益之再審聲請駁回之裁定
- 六九 以刑訴法第四一三條之證明聲請再審不合法定要件駁回之裁定
- 七〇 以不足為有利判決基礎之證據聲請再審駁回之裁定
- 七一 以非確實之證據聲請再審駁回之裁定

司法行政公報 裁判書格式 目次

- 七二 以非新證據聲請再審駁回之裁定
- 七三 以非確實之新證據聲請再審駁回之裁定
- 七四 爲利益之再審聲請不合法要件駁回之裁定
- 七五 爲不利益之再審聲請不合法要件駁回之裁定
- 七六 聲請再審而不提出書狀及繕本駁回之裁定
- 七七 自訴人據非其所得聲請再審之理由聲請再審駁回之裁定
- 七八 以再審無理由駁回後更以同原因聲請再審駁回之裁定
- 七九 撤回再審後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駁回之裁定
- 八〇 對於不得爲利益聲請再審之人駁回其聲請之裁定
- 八一 對於不得爲不利益聲請再審之人駁回其聲請之裁定
- 八二 不利益之開始再審裁定
- 八三 利益之開始再審并停止執行之裁定
- 八四 開始再審後停止執行之裁定
- 八五 處刑命令
- 八六 聲請正式審判不合法定程式駁回之裁定
- 八七 被告不於正式審判日期到庭駁回正式審判之聲請之判決
- 八八 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撤銷緩刑之裁定
- 八九 緩刑期內更受徒刑之宣告撤銷緩刑之裁定
- 九〇 裁判確定後發覺爲累犯更定其刑之裁定
- 九一 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執行刑之裁定
- 九二 數罪中有受赦免者定其餘罪執行刑之裁定
- 九三 免執行保安處分之裁定
- 九四 免繼續執行保安處分之裁定
- 九五 延長保安處分期間之裁定
- 九六 許可執行保安處分之裁定

九七 假釋中付保護管束之裁定

九八 赦免後付保安處分之裁定

九九 因執行感化教育免執行刑罰之裁定

一〇〇 因執行禁戒處分免執行刑罰之裁定

一〇一 附帶民訴案件移送民庭之裁定

一〇二 處刑命令確定後將附帶民訴移送民庭之裁定

一〇三 原審法院因附帶民訴上訴逾期駁回之裁定

一〇四 原審法院對於依刑訴法第五〇七條第二項之附帶民訴判決因刑事無合法上訴駁回附帶民訴上訴之裁定

一〇五 高院以職權指定管轄之裁定

一〇六 高院以職權移轉管轄之裁定

一〇七 高院以案件繁雜於數法院由高院命繫屬在後之法院審判之裁定

一〇八 高院因聲請指定管轄之裁定

一〇九 高院因聲請移轉管轄之裁定

一〇 高院將繫屬於數法院之牽連案件命移送於一法院審判之裁定

附錄

一一 高院認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為無理由駁回之裁定

一二 高院因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未提敘理由之管狀駁回之裁定

一三 高院因非當事人對於審判長等處分聲明異議駁回之裁定

一四 高院認對於審判長等處分之異議有理由撤銷原處分之裁定

一五 高院開辯論庭裁定撤銷三審庭回之裁定

一六 高院因第三審上訴補提理由逾期駁回之裁定

一七 高院因不得再訴第三審案件駁回其第三審上訴之裁定

一八 高院對於不得再訴第三審案件所為裁定抗告駁回之裁定

一九 抗告法院對於抗告先停止執行之裁定

二〇 高院對於不許再抗告之案件駁回再抗告之裁定

二一 高院對於不得再抗告之案件以漏未審酌重要證據為原因駁回再審駁回之裁定

司法行政公報 裁判書格式 目次

司法行政公報 裁判書格式 目次

- 一 司法行政公報 裁判書格式 目次
- 二 高院就不得上訴第三訴之案件因漏未審酌重要證據開始再審并停止執行之裁定
- 三 高院對於以重要證據漏未審酌為理由之再審聲請逾期駁回之裁定
- 四 第二審法院僅應就附帶民訴為審判移送民事庭之裁定
- 五 高院對於第三審附帶民訴上訴因其未敘理由駁回之裁定(一)
- 六 同上(二)
- 七 高院因附帶民訴不得上訴第三審駁回之裁定
- 八 略式判決
- 九 略式判決
- 十 略式判決
- 十一 略式判決
- 十二 略式判決
- 十三 略式判決
- 十四 略式判決
- 十五 略式判決
- 十六 略式判決
- 十七 略式判決
- 十八 略式判決
- 十九 略式判決
- 二十 略式判決
- 二十一 略式判決
- 二十二 略式判決
- 二十三 略式判決
- 二十四 略式判決
- 二十五 略式判決
- 二十六 略式判決
- 二十七 略式判決
- 二十八 略式判決
- 二十九 略式判決
- 三十 略式判決
- 三十一 略式判決
- 三十二 略式判決
- 三十三 略式判決
- 三十四 略式判決
- 三十五 略式判決
- 三十六 略式判決
- 三十七 略式判決
- 三十八 略式判決
- 三十九 略式判決
- 四十 略式判決
- 四十一 略式判決
- 四十二 略式判決
- 四十三 略式判決
- 四十四 略式判決
- 四十五 略式判決
- 四十六 略式判決
- 四十七 略式判決
- 四十八 略式判決
- 四十九 略式判決
- 五十 略式判決
- 五十一 略式判決
- 五十二 略式判決
- 五十三 略式判決
- 五十四 略式判決
- 五十五 略式判決
- 五十六 略式判決
- 五十七 略式判決
- 五十八 略式判決
- 五十九 略式判決
- 六十 略式判決
- 六十一 略式判決
- 六十二 略式判決
- 六十三 略式判決
- 六十四 略式判決
- 六十五 略式判決
- 六十六 略式判決
- 六十七 略式判決
- 六十八 略式判決
- 六十九 略式判決
- 七十 略式判決
- 七十一 略式判決
- 七十二 略式判決
- 七十三 略式判決
- 七十四 略式判決
- 七十五 略式判決
- 七十六 略式判決
- 七十七 略式判決
- 七十八 略式判決
- 七十九 略式判決
- 八十 略式判決
- 八十一 略式判決
- 八十二 略式判決
- 八十三 略式判決
- 八十四 略式判決
- 八十五 略式判決
- 八十六 略式判決
- 八十七 略式判決
- 八十八 略式判決
- 八十九 略式判決
- 九十 略式判決
- 九十一 略式判決
- 九十二 略式判決
- 九十三 略式判決
- 九十四 略式判決
- 九十五 略式判決
- 九十六 略式判決
- 九十七 略式判決
- 九十八 略式判決
- 九十九 略式判決
- 一百 略式判決

附裁定格式書式

附格式

- 甲 地院對於自訴案件諭知免訴之裁定
- 乙 地院對於自訴案件諭知不予受理之裁定
- 丙 地院對於自訴案件諭知無罪之裁定
- 丁 地院對於自訴案件諭知無罪錯誤之裁定
- 戊 自訴案件高院對於不服第一審諭知無罪免訴不予受理或管轄錯誤而駁回抗告之裁定
- 己 自訴案件地院因對刑事諭知無罪免訴不予受理而駁回附帶民事之裁定
- 庚 自訴之附帶民事高院撤銷原裁定而發回或發交之裁定
- 辛 地院因戰事結束布告辦公後駁回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定
- 壬 地院對刑事案件之起訴上訴抗告聲請之程式或代理權之欠缺定期命其補正之裁定
- 癸 高院因斟酌戰時交通狀況或其他情事以職權移轉管轄之裁定
- 甲 非常時期自訴案件原審法院駁回不許再抗告之裁定
- 乙 高院因一二兩審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移送原審或與原審之同級他法院之裁定
- 丙 地院因上訴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文件已滅失命其補經訴訟程序之裁定

附書式

司法行政部公報

(刑事第二第二兩審判決書格式及裁定書式)特刊下冊

刑事

注意

本格式及書式係就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本部所頒發者加以修正增訂

裁判書格式

第一 判決書

甲 第一審判決書

一、標題

說明 因司法機關種類不同分有左列各式

(1) 地方法院 或分院用

地方法院 第 分院 刑事判決

年度 字第 號

(2) 高等法院或分院用

司法行政公報 裁判書格式

司法行政公報 裁判書格式

高等法院 第 分院 刑事判決

年度 字第 號

(3) 縣司法處用

縣司法處刑事判決

年度 字第 號

(4) 兼理司法縣政府用

縣政府兼理司法刑事判決

年度 字第 號

(5) 設治局司法處用

設治局司法處刑事判決

年度 字第 號

說明

以上各式首二字均係省名如「四川重慶地方法院」「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湖南常德縣司法處」「四川峨邊縣政府」「甘肅蘭州設治局」「山東濱州利廣鐵路游荒設治處」之類是

一、當事人

說明

分公訴自訴兩項

(子) 公訴案件

說明 因司法機關種類不同分有左列各式

(1) 兩地法院或其分院用

公訴人本院檢察官

被告

性年

職業

住

(或居所)

(2) 縣司法處用公訴人本縣縣長

被告

性年

職業

住

(或居所)

（三）設治局司法處用

公訴人本處局長

被告

（4）兼理司法縣政府用

被告

（丑）自訴案件

說明 第一審司法機關除高等法院為第一審無自訴案件外其他各機關一律適用左列格式

三自訴人

被告

三代理人及辯護人

說明 自訴人委任代理人者於自訴人之次依左列格式記載

代理人

說明 被告委任代理人者（限於最重本刑為拘役或罰金案件）於被告之次依左列格式記載

代理人

辯護人

（一）公訴案件用

右列被告因

說明 如案內被告為二人以上則被告下加「等」字因字下列所犯罪名如罪名為二罪以上可寫為某罪及某罪或某某等罪如第一審係縣司法處則將本院改為本處檢察官三字改為縣長二字餘類推

司法行政公報 裁判書格式

司法行政公報 裁判書格式

右列被告因

案件本府判決如左

說明 兼理司法縣政府用此式其餘參照前項說明

(2) 自訴案件用除高等法院為第一審無自訴案件外其餘各第一審司法機關一律適用

右列被告因

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判決如左

說明參照公訴案件第一案由式內說明

五、正文

說明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第一審判決分有六種(1)科刑(2)免刑(3)無罪(4)免訴(5)不受理(6)管轄錯誤茲分別列後但一案內亦有數種互見時自應就案酌互用

(1) 科刑判決

說明 科刑判決主文內應記明被告姓名及所犯罪名並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一條各款(除刑之免除一語外)為相當之記載茲就該條第一款姑舉一例如左

某某夜間侵入住宅竊盜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褫奪公權三年
手電一隻沒收

說明 所宣告罪名(一)須扼要(二)須與他罪不致相混如前列之例若僅宣告竊盜二字即為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之竊盜罪而非同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款之竊盜罪是應注意

如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一條第二款時須合於刑法第四十一條所定之條件於所諭知之主刑下接寫如易科罰金以幾元折算一日適用

第三款時單一罪於所諭知罰金元數下數罪併罰於定執行刑之罰金元數下接寫如易服勞役以幾元折算一日又具有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三

項情形時則改為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六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適用第四款時須合於刑法第四十三條所定之條件於所諭知之拘役或

罰金下接寫易以訓誡 適用第五款時須合於刑法第七十四條所定條件於所諭知之主刑下接寫緩刑幾年 適用第六款時應依刑法第八

十六條至第九十二條諭知保安處分之種類及期間如施以感化教育二年或施以禁戒二月之類惟適用第九十一條規定時則應諭知強制治

療至治癒時為止適用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時則應諭知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

又依刑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左列各款定其應執行刑茲舉一例如左

某某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褫奪公權二年又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二年併科罰金一百元褫奪公權三年應執行有期徒刑二年六月罰金一百

元褫奪公權三年罰金如易服勞役以二元折算一日

說明 上舉之例係適用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一條第五款第八款及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所得之結果 又有應

說明 上舉之例係適用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一條第五款第八款及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所得之結果 又有應

注意者即適用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之案件主文內僅諭知一重罪及所處之刑其輕罪雖於理由欄內應行敘述但主文內則不得敘及又未遂犯共犯累犯連續犯等亦須於主文內表明如「某某殺人未遂」「某某共同殺人」「某某教唆殺人」「某某幫助殺人」「某某累犯殺人」「某某連續殺人」之類是

(2) 免刑判決

某某免刑

說明 應注意須刑法上有免除其刑或得免除其刑之規定者方得諭知免刑判決 又被告所犯為數罪僅有一二罪應免刑者則主文內應記明其免刑之罪名「某某竊盜免刑」(參照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一項)之類是

(3) 無罪判決

某某無罪

說明

原起訴書或自訴狀認為被告犯罪或雖認為犯數罪而均應諭知無罪者其主文可依此例記載若有一部分應諭知科刑或免刑者則先依前開(1)(2)兩號之例為相當之記載後再平擲另列一項「某某被訴某部分無罪」其或有某部分應諭知免訴或管轄錯誤之判決者并應依後之(4)(5)(6)各號為相當之記載凡此六種判決之主文有錯綜互見時均可仿此辦理下不再贅又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項認為有諭知保安處分之必要者并應諭知其處分及期間

(4) 免訴判決

某某免訴 或

某某被訴某部分免訴

說明 參照(3)號說明

(5) 不受理判決

本件公訴(或自訴)不受理 或

本件關於某某部分之公訴(或自訴)不受理

說明 參照(3)號說明

(6) 管轄錯誤判決

本件管轄錯誤移送某某法院或其他某司法機關 或

本件關於某某部分管轄錯誤移送某某法院(或其他某司法機關)

說明 自訴案件如未經自訴人聲明移送即毋庸諭知移送(刑事訴訟法第三三七條)餘參照(3)號說明 又其他某司法機關須記明某某縣

司法行政公報 裁判書格式

政府或某縣司法處其餘仿此類推

六 事實

說明

刑事判決之事實係指犯罪事實而言即基於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故凡犯罪之日時場所原因手段行為及其他與適用法律有關係之事實均須為簡要明確之記載其僅記明供詞或僅記明案件經過情形或仿民事判決之事實記載當事人之聲明其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均為不合又除科刑或免刑判決外均毋庸列事實欄（刑事訴訟法第三〇〇條第二項）

七 理由

說明

（1）科刑或免刑判決 此類判決之理由原則上分二段記載如案件繁雜者第一段內亦可分為數段記載 第一段內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款至第五款為相當之記載并應注意更前之主文及事實并後段適用之法律互相對照不得有矛盾或不備等情形

第二段內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二條第六款記載適用之法律即刑事訴訟法刑法或特別刑法各有關係法條其上冠以「據上論結應依」六字末綴以「判決如主文」五字其式如左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上段（若係免刑判決將上段二字改為但書二字）刑法第 條第 條第 條（如共犯引第二十八條累犯引第四十七條酌減引第五十九條殺人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結夥三人竊盜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之類不能一一例示若係免刑判決則刑法條文祇引免除其刑或得免除其刑之條文如第三十三條但書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二百八十條第三項之類）判決如主文（若係自訴案件關於刑事訴訟法條文應先引第三三五條下均同不贅但不受理判決尚有特別說明詳後）

（2）無罪判決（自訴應諭知無罪案件在非常時期以裁定行之見附格式丙）

說明

理由之第一段內敘明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之情刑若案情繁雜即此一段內亦可分為數段其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項時并應將有諭知保安處分必要之理由敘明如與他種判決有互見時并應參照他種判決之理由由格式分別記明其次序先敘科刑理由次敘免刑無罪免訴不受理管轄錯誤之理由餘均仿此辦理不再贅理由之第二段格式如左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若與他種判決有互見并應記明他種判決應適用之法律其次序如前所述）

說明

理由之第一段內將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幾款之情形敘明第二段格式如左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 款判決如主文（若與他種判決有互見時參照前號無罪判決內之說明）

（4）不予受理判決（自訴應諭知不予受理案件在非常時期以裁定行之見附格式乙）

說明 理由之第一段內將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參款之情形敘明第二段格式如左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款判決如主文（若與他種判決有互見時參照2號無罪判決內之說明又自訴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

三二六條諭知不受理時僅引用該條即毋庸引第二九五條第○款及第三三五條準用之條文）

（5）管轄錯誤判決（自訴應諭知管轄錯誤案件在非常時期以裁定行之見附格式丁）

說明 理由之第一段內將該法院對於該案無管轄權及應由某法院管轄之情形敘明若係自訴案件并應將經自訴人聲明移送或未經聲明毋庸移

送之情形分別說明其第二段格式如左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六條判決如主文（若與他種判決有互見時參照2號無罪判決內之說明

八 檢察官執行職務

本案經檢察官 蒞庭執行職務

說明 正式法院判決之公訴案件檢察官必須蒞庭此項記載自不可缺少如自訴案件或司法處判決之公訴或自訴案件如檢察官或縣長等會蒞庭

者亦應仿此記載

九 判決年月日及法院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事庭

推事

說明 如係縣司法處判決即將「地方法院」字樣改為「縣司法處」「推事」改為「審判官」餘類推

十 判決正本應記載之事項

右判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通用）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此限於正式法院判決正本送達於被告或自訴人者用之）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 高等法院（或第○分院）提出上訴狀（此限於正式法院以外其他司法機關判決正本送達於被

告或自訴人者用之）

書記官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此係書記官作成判決正本之年之年月日

司法行政公報 裁判書格式

七

乙 第二審判決書

一 標題

高等法院（第 分院）刑事判決

年度 字第 號

二 當事人

上訴人某某地方法院檢察官

被告 性年 職業 住（或居所）

說明

右係原審檢察官上訴之例若係縣司法處之縣長上訴則將「某某地方法院檢察官」字樣改為「某某縣縣長」若被告亦提起上訴則寫為

上訴人 下仍記明其性別年齡等項
即被告

上訴人 性年 職業 住（或居所）

上訴人 性別等項仿前例記載
即被告

被告 性別等項仿前例記載

說明

右係自訴人上訴及被告一人上訴一人不上訴之例餘如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及三百三十八條所定有上訴權人提起上訴時自可依

此類推

上訴人 性別等項仿前例記載

說明右係僅由被告上訴之例

三 代理人及辯護人

說明 自訴人上訴有代理人時應於該上訴人之次記載其代理人被告上訴或未上訴有代理人或選任指定辯護人時應於被告之次記載其代理人或辯護人其格式參照第一審判決書內關於代理人及辯護人之記載例

四 案由

右上訴人因被告

案件不服

地方法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說明

若僅由被告上訴將案由內被告二字刪去若係不服其他司法機關判決即將地方法院字樣改為其他司法機關之名稱